

合同主要条款

发包人：长安区 X105 半引路县乡公路改建工程初步设计、

设计人：西安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
施工图设计服务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公路法》及《公路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

施工图设计服务的项目（名称及编号）：X105 半引路县乡公路改建工程

施工图设计服务的内容：施工图设计、设计变更、设计交底、

设计交底、设计变更、设计变更、设计变更、设计变更、

# 设计合同

##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

公路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公路工程施工许可管理的法律法规

1.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

## 第二条 设计依据

2.1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报告及设计基础资料

2.2 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

2.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

(1) 《公路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(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0 号)

(2) 《公路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(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0 号)

发包人：西安市长安区交通运输局

设计人：西安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4 月

## 合同主要条款

发包人：西安市长安区交通运输局

设计人：西安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和发包人就长安区 X105 半引路县乡公路改建工程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（采购项目编号：JXZB2026-012）的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发包人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发包人，设计人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###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### 第二条 设计依据

2.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任务书；

2.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：见本合同第五条；

2.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

- (1) 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（JTG B01-2014）；
- (2) 《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》（JTG 3450-2019）；
- (3) 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（JTG F80/1-2017）；
- (4) 《公路路基设计规范》（JTG D30-2015）；
- (5) 《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》（JTG/T F20-2015）；
- (6) 《公路工程路基施工技术规范》（JTG/T 3610-2019）；
- (7) 《公路养护技术规范》（JTG H10-2023）；

- (8) 《公路排水设计规范》(JTG/T D33-2012);
- (9) 《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》(JTG 5210-2018);
- (10) 《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》(JTG D60-2015);
- (11) 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》(JTG/T D81-2017);
- (12) 《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》(JTG D82-2009);
- (13) 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》(GB 5768);
- (14) 《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》(JTG 3361-2025);
- (15) 《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》(JTG/T 3650-2020);
- (16) 《公路土工试验规程》(JTG 3430-2020);
- (17) 《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》(JTG 3830-2018);
- (18) 《公路工程预算定额》(JTG 3832-2018);
- (19) 《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》(JTG H30-2015);
- (20) 《道路工程制图标准》(GB 50162-92);
- (21) 关于印发《陕西省公路工程补充预算定额》(试行)的通知(陕交发[2007]449号);
- (22)《陕西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规范》(DB61/T 1998-2025);
- (23) 《陕西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》(DB61/T 1998-2025 附录A);
- (24) 《陕西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》(DB61/T 1998-2025);
- (25) 财政部《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100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》(财综[2008]78号);
- (26)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执行交通运输部《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》的通知(陕交函[2016]475号);
- (27)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《关于全省公路养护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预

算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陕交函[2016]863号）；

（28）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《〈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〉〈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〉补充规定》的通知（陕交发[2019]93号）；

（29）交通部颁布的其他标准、规范及定额等；

（30）现场调查和收集的相关资料。

### **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**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3.1 合同书

3.2 成交通知书

3.3 委托人要求及委托书

3.4 投标书

### **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主要设计内容：**

本次设计起点位于长安灞桥界的王乐村，起点桩号 K6+688，终点位于引镇街道接现状旧路，终点桩号 K20+522，设计里程长 13.043 公里（不含团结桥南至终南大道共线 K13+545~K14+336 水泥路段，本次完全利用）。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指标，除终南大道共线段（K14+336~K14+716）维持现状宽度 19.0m 外，鸣犊街道段（K14+716~K15+682）路段路基宽度加宽至 12.0m，其余路段路基宽度采用 8.5m，路面宽度 8.0m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、路面工程、桥涵工程以及其他辅助设施工程。

以上所有内容的包括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文件及后续服务等工作。

### 第五条 本合同项目负责人

姓名：李青松

### 第六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/	/	/	/
2				
3				

### 第七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、份数、地点及时间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初步设计文件	6	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	
2	施工图设计文件	6	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	
3	预算编制文件	6	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	

### 第八条 合同费用

经磋商成交，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1360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叁拾陆万元整）（含税），除非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供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需返工时所消耗的工作量以外，不作调整。

### 第九条 合同费用支付进度

9.1 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.00%。

9.2 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审核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。

9.3 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.00%。

## 第十条 双方责任

### 10.1 发包人责任

10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，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，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10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供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供资料做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。

10.1.3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设计费按已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。

10.1.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。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为方案设计经发包人确定。

10.1.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。

10.1.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设计人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，且发包人与设计人商定后酌情支付赶工费。

10.1.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、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。

10.1.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、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

人负责解决。

10.1.9 承担本项目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（包括传真、电话、复印、办公等费用）。

## 10.2 设计人责任

10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（出现10.1.1、10.1.2、10.1.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）。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10.2.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相关规范执行。

10.2.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设计遗漏或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，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0%。

10.2.4 由于设计人原因，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按本合同设计费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。

10.2.5 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承担合同价款10%的违约金。

10.2.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及相关专业机构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、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后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设计人交付最终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，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## 第十一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2.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本工程交付使用后为止。

12.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，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12.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，从询价、对外谈判、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，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。出国费用，除制装费外，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。

12.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12.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2.6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2.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陆份，发包人叁份，设计人叁份。

12.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12.9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签署页)

发 包 人：西安市长安区交通运输局

法 定 代 表 人：(签字)

或

委 托 代 理 人：(签字)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Transportation Bureau.



设 计 人：西安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表 人：(签字)

或

委 托 代 理 人：(签字)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Design Institute.

住 所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开 户 银 行：

银 行 帐 号：

日 期：2026年5月7日

住 所：西安市含光路啊南段218号

电 话：029-88248420

传 真：029-88248420

开 户 银 行：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

银 行 帐 号：103201765224

日 期：2026年5月7日